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了更准确、更真实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和时间

公司在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大岭山产业园投资建设兼具多元性、复合性功能的“凯普医学科学园”，其中包括建设广东康和医院。广东康和医院定位“大专科、小综合”，将打造聚焦妇幼健康和肿瘤的特色医院。为提前打好运营基础，公司在潮州筹办小而精的二级综合医院潮州凯普康和医院，将作为“广东康和医院”的前身，将于2024年正式开业。鉴于广东康和医院和潮州凯普康和医院均需购买大量的医疗设备，该部分医疗设备价值高，使用时间长，与公司现有仪器设备折旧年限不同。为提高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更好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拟在现有的固定资产分类基础上，增加医疗设备类别，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的具体内容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固定资产的类别及折旧年限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10	2.25-4.5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仪器（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10	18-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10	18-2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10	18-33.33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固定资产的类别及折旧年限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10	2.25-4.50
仪器（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10	18-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10	18-2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10	18-33.33
医疗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9-20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四、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

，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对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反映固定资产的成本。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提高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更好的反映各类固定资产的真实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七章第六节“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资产减值”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可以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